本溪市公园管理办法

（1993年7月27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，根据2002年2月9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 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管理，维护公园正常秩序，为游人提供良好的游憩场所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园包括市、区封闭式的游乐园、观赏园、花圃园、植物园、动物园和综合性公园。

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市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，其所属的园林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。

　　第四条 公园实行开园、闭园、封园等管理制度。开园、闭园和封园时间根据季节确定。封园、闭园后，游人不准在公园内逗留。

　　第五条 游人凭票入园游览，公园内严禁下列行为：

　　(一)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；

　　(二)狩猎、捕鸟、放牧禽畜；

　　(三)抛撒废弃物；

　　(四)践踏草坪，采折枝叶，采摘花果，摇曳、攀登树木，在树木和设施上刻划、涂抹及张贴标语、广告；

　　(五)损坏、移动、污染公园设施；

　　(六)打逗、恐吓动物，向动物笼舍、观赏鱼池投掷食品等物品；

　　(七)捕捞水生动、植物；

　　(八)擅自摆摊设点；

　　(九)烧荒、种地、点篝火；

　　(十)打架斗殴、聚众滋事；

　　(十一)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在游览区行驶。

　　第六条 科研单位在公园内采集种籽和动、植物标本，必须经批准后，在保证不影响动、植物生长的前提下，有组织地进行。

　　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向公园内倾倒固体废弃物，排泻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；不准有公园内挖砂取土、埋坟、堆放或晾晒物品。

　　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或改变其用地性质。

　　因建设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，须经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，交纳占用绿地植被补偿费后，方可占用。

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期限占用的，要限期归还。

　　第九条 公园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翻建工程必须服从公园总体规划要求，经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到规划管理部门办理规划批准手续。

　　第十条 对维护公园秩序和公园建设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予以表扬和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公园管理部门除责令其停止侵害、恢复原状、限期清除、赔偿损失，进行说服教育外，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。

(一)携带危险物品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处以二十元的罚款；

　(二)狩猎、捕鸟、放牧禽畜的，除没收枪支等器具外，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；

　(三)抛撒废弃物的，处以三元的罚款；

(四)毁坏公园设施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；

　(五)损坏花卉树木的，处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；

(六)践踏草坪绿地的，处以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；毁坏草坪绿地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；

　(七)擅自摆摊设点的，处以十元的罚款；

(八)捕捞水生动、植物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；

(九)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擅自进入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；

(十)烧荒、种地、点篝火的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；

(十一)倾倒固体废弃物、排泻污水和废水的，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；

(十二)挖砂、取土、埋坟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；

(十三)临时占用公园用地逾期不归还的，每超期一日每平方米处以五元的罚款；

(十四)擅自砍伐、移植古树名木的，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第十二条 阻碍公园管理人员执行公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处理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三条 公园主管部门和各级公园管理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者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

　　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第十五条 自治县、镇公园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　　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